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0 年 3 月~4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營利事業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他人，除負責人除須負擔刑事責任外，稅捐稽徵機關亦可以推計方式調整營利事業所得額(110/3/2)	1
2	營利事業遭受損失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應列報其他收入(110/3/2)	1
3	營利事業因列報出售房地交易損失，致申報純益率未達擴大書審要點純益率標準者，仍可適用擴大書審要點申報(110/3/5)	1
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之應注意事項(110/3/5)	2
5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點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向稅捐稽徵機關核備，並據實報繳營業稅(110/3/10)	2
6	疫起度難關，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打 8 折(110/3/12)	3
7	列報國外出差費應檢附合法憑證，如有遺失登機證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110/3/18)	3
8	拍賣取得之股票，應依規定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110/3/24)	4
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應按雇主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110/3/29)	4
10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期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110/3/31)	5
11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租稅協定相關規定(110/4/5)	5
12	營利事業虛報營業費用，經剔除後核定為虧損，仍須處罰(110/4/5)	6
13	營利事業得以足資證明文件替代移轉訂價報告之要件及申請期限(110/4/6)	6
14	營利事業 109 年度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結算申報書應注意事項(110/4/8)	7
15	立法院今(9)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稅 2.0)(110/4/9)	8
16	以快遞方式寄往國外之無償貨樣，嗣後收到小額貨款，是否應申報營業稅？(110/4/12)	11
17	營利事業境外固定資產或商品就地報廢，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4/16)	11
18	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疏漏樣態(110/4/19)	12
19	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並非當然免稅(110/4/20)	12
20	公司申報適用盈虧互抵，應如期繳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110/4/20)	13
21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110/4/22)	13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 80% 計算(110/4/22)	15
23	員工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薪資費用得加倍減除(110/4/22)	15
24	109 年度適用擴大書審申報案件注意事項(110/4/27)	16
2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今年綜合所得稅減免稅負措施(110/4/27)	17
26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所負擔之保險費，保險商品應符合稅法規定始得列報為費用(110/4/27)	18
2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常見錯誤態樣(110/4/29)	18

貳、經濟部最新函令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有關公司章程訂明特定標的財產屬公司法第 185 條之主要部分財產之適用疑義(110/3/2)	20
2	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得以技術授權入股(110/3/11)	20
3	新股東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增資事宜(110/3/11)	21
4	無票面金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可否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疑義(110/4/9)	21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營利事業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他人，除負責人除須負擔刑事責任外，稅捐稽徵機關亦可以推計方式調整營利事業所得額(110/3/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沒有實際交易，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供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此種賣發票來謀取利益之行為涉嫌幫助他人逃漏稅，其負責人係觸犯稅捐稽徵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尚須負擔刑事責任，至營利事業虛開統一發票所取得之收益，亦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課稅，倘無收益資料可供認定，國稅局將依財政部 7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81146897 號函釋，按虛開統一發票金額之 8% 核定其所獲得之收益。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 4 千餘萬元，營業淨利 12 萬餘元，經該局查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均係無銷貨事實虛偽開立，核定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均為 0 元，並按其虛開統一發票金額 8% 核定其他收入 320 萬餘元。該公司不服，執詞主張未獲取任何收益，惟未能提示帳簿憑證及證明文件供國稅局審酌，本件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營利事業負責人從事虛開統一發票之違法行為，尚須負擔刑事責任，若非以獲利為目的，尚難認其願冒刑罰風險，單純出於無償幫助他人逃漏稅之意思，而大量虛開銷貨發票予他人使用，衡諸經驗法則，自無不收取相當代價之理，又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違反協力義務，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依推計方式，核定其所得額，以維租稅公平原則。

2. 營利事業遭受損失取得之保險理賠金，應列報其他收入(110/3/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其受理通報轄內甲公司於 107 年度有取得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理賠金 490,000 元，甲公司說明係因廠房發生火災而遭受損失，保險公司給付之理賠金係所受損失之補償，其並未因火災而獲得利益，故未列報其他收入，惟查甲公司當年度已列報火災相關損失，其自保險公司取得之保險理賠金，依法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經該局核定短漏報所得額 490,000 元，除補稅之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遭受損害已列報費用或損失，而受有保險賠償者，該保險理賠金應列報其他收入，如有漏報情事，稽徵機關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處罰。

3. 營利事業因列報出售房地交易損失，致申報純益率未達擴大書審要點純益率標準者，仍可適用擴大書審要點申報(110/3/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擴大書審要點第 2 點所稱非營業收入，尚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因此土地及其定著物應依營利事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及第 100 條規定單獨計算交易損益，出售之房地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者，則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算損益。至營業收入淨額加非營業收入合計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自行依法調整純益率已達擴大書審要點標準純益率以上，因扣除上述房地交易損失致純益率未達標準者，仍可適用擴大書審要點申報。

該局並提醒，倘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買賣，依據擴大書審要點第 9 點，不適用該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稽徵機關將另案核定所得額，故請營利事業注意申報方式，以免遭調整補稅。

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之應注意事項(110/3/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企業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達一定金額，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

該局指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依申報書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將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20 萬元及 180 萬元，其以 107 及 108 年度盈餘購置符合前揭辦法規定之 A 機器設備 300 萬元，110 年 4 月 1 日交貨並支付款項 300 萬元，其中屬以 108 年度盈餘 180 萬元投資部分，於 110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屬以 107 年度盈餘 120 萬元投資部分，可於完成投資之日(110 年 4 月 1 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退還溢繳稅款。

5. 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點舉辦臨時特賣會，應先向稅捐稽徵機關核備，並據實報繳營業稅(110/3/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並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如於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之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於活動結束即不再該處營業，屬臨時性展售活動，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營業人於活動開始前，應先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

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3 條規定，由銷售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據實向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針對具有固定營業場所，且已辦妥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偶爾跨越稅籍登記所在地以外之地區辦理表演、比賽及展售等臨時性活動，例如：配合政府舉辦之活動，於活動現場擺攤展售等，營業人應於活動開始前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備，並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以避免發生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情事。

6. 疫起度難關，營利事業擴大書審純益率打 8 折(110/3/12)

財政部中區國稅表示，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者，適用擴大書審之純益率，得按該行業別純益率標準之 80%計算全年所得額。

該局說明，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擴散，許多企業受疫情衝擊，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成本費用增加，進而影響獲利。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採核實計算損益，可按實際收入、成本費用計算全年及課稅所得額，如實反映企業受疫情影響之獲利情形，所負擔的營所稅稅額因而減少，但是營利事業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申報者，係按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乘以適用之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並無法反映因疫情影響獲利率降低之情形，考量受疫情嚴重影響營利事業的營運狀況，財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訂定發布「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增訂前揭規定。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00 萬元，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其經營行業別之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為 6%，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00 萬元較 108 年度核定營業收入淨額 2,000 萬元，減少達 50%〔(1,000 萬元－2,000 萬元)/2,000 萬元〕，符合 109 年度擴大書審要點所訂受疫情影響之適用條件，因此，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時，可按純益率 4.8%(即 6%*80%)計算全年所得額。

7. 列報國外出差費應檢附合法憑證，如有遺失登機證者，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110/3/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74 條第 3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出差員工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與機票購買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為原始憑證；如有遺失機票票根及登機證的情形，得以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由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

替代；如為遺失登機證，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該局指出，實務上常有員工至國外出差搭乘國際航線，未留存或遺失登機證，導致僅能提示電子機票及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的情形；因提示登機證之原意是為證明員工確實有出國事實，為簡化作業，上開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遺失登機證得以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航空公司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之證明，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等擇一替代，嗣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得以電腦自動化方式辦理自動通關出國作業，增加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代替，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8. 拍賣取得之股票，應依規定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110/3/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投資人透過法院拍賣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拍定人(即投資人)應於拍定當日按拍定價格代徵千分之三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提醒，民眾未依規定代徵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納稅人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應按雇主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110/3/2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雇主於員工檢疫(隔離)期間給付薪資金額之計算，包含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須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請假日數應扣除例假日及休假日後，按雇主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舉例來說：甲君為 A 公司月制型勞工(月薪 60,000 元÷30 天=1 日薪資 2,000 元)，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隔離期間遇例假日及休假日共 6 天(4/2~4/5、4/11、4/12)，甲君請防疫隔離假日數為 8 天，A 公司實際給付薪資有 3 種情況(且 A 公司均未取得政府補助款)計算如下：(如附件)

因此，A 公司得就上述實際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並以計算所得額至零為限。

該局特別提醒，員工請假事由須為「不可歸責於雇主」始有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適用。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特定區域返臺民眾須接受衛生主管機關檢疫(隔離)後，雇主仍指派員工前往該特定地區工作，則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雇主給付該返臺員工隔離期間之薪資，不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規定。

附件：

舉例來說：甲君為 A 公司月制型勞工(月薪 60,000 元÷30 天=1 日薪資 2,000 元)，於 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隔離期間遇例假日及休假日共 6 天(4/2~4/5、4/11、4/12)，甲君請防疫隔離假日數為 8 天，A 公司實際給付薪資有 3 種情況(且 A 公司均未取得政府補助款)計算如下：

例一：A 公司給付甲君全薪防疫隔離假	1 日薪資 2,000 元*8 日=16,000 元
例二：A 公司給付甲君半薪防疫隔離假	半日薪資 1,000 元*8 日=8,000 元
例三：A 公司給付甲君 3 日全薪防疫隔離假	1 日薪資 2,000 元*3 日=6,000 元
例一：A 公司給付甲君全薪防疫隔離假 1 日薪資	2,000 元*8 日=16,000 元
例二：A 公司給付甲君半薪防疫隔離假半日薪資	1,000 元*8 日=8,000 元
例三：A 公司給付甲君 3 日全薪防疫隔離假 1 日薪資	2,000 元*3 日=6,000 元

10. 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期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110/3/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局指出，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報金，該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最多不得超過 1 萬 2 千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怠報金，該金額不得少於 3 千元，最多不得超過 3 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 千 2 百元，怠報金為 3 千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9 至 10 月間因銷售額為 0 元，漏未於同年 11 月 15 日前申報營業稅，遲至同年 12 月 10 日始補辦申報，因尚未逾 30 日，經國稅局依法加徵滯報金 1 千 2 百元。

11.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租稅協定相關規定(110/4/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來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惟如有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取得其轉投資之日本公司所給付之股利收入 200 萬元，且已於日本繳納稅額 40.84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申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下稱境外來源可扣抵稅額）40 萬元，惟我國與日本已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簡稱臺日租稅協定），並自 106 課稅年度起適用，依據臺日租稅協定第 10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股利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 10%（即上限稅率為 10%），故因日本僅得課徵 20 萬元稅額，甲公司僅可列報 20 萬元之境外來源可扣抵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溢繳之境外稅額 20.84 萬元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部分，可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並檢具日本稅務機關規定之申請文件，依租稅協定向日本稅務機關申請退還。

12. 營利事業虛報營業費用，經剔除後核定為虧損，仍須處罰(110/4/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漏稅額，處以 2 倍（已申報案件）或 3 倍（未申報案件）以下之罰鍰，如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適用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說明，日前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認定甲公司虛報營業費用 700 萬元，經剔除該筆費用後，雖核定全年所得額及課稅所得額仍為虧損並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 700 萬元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 140 萬元（700 萬元*20%）處以 2 倍以下罰鍰，但依前揭規定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故裁處罰鍰金額為 90,000 元。

該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主要目的在維護誠實自動申報制度，確保善良納稅風氣，故針對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經加計查獲之短漏報所得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依法仍會遭受處罰。

13. 營利事業得以足資證明文件替代移轉訂價報告之要件及申請期限(110/4/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與關係人相互間如有從事受控交易，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TP 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相互間如有 TP 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業務實質控制之情形者，例如其進貨(銷貨)價格或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交易金額達進貨(銷貨)總金額 50% 以上，依規定雙方已具有從屬或控制關係，其相互間之交易即屬受控交易，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惟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上開情形，但交易雙方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為免增加其依從成本，得依 TP 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其經確認者，即得不適用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於 109 年度向國內乙公司購進化學物料，其進貨價格或交易條件係由乙公司控制，且進貨總金額達甲公司全年進貨總金額 90%，上開交易如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雙方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甲公司得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檢具國內、外關係企業結構圖、交易契約、訂價依據、雙方股東名簿及董監事名單等佐證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其經確認者，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可免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之交易對象若屬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其相互間倘有 TP 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情形，但不存在其他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規定，免適用 TP 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也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該局特別提醒，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即將開始，欲申請免依 TP 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得在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所在地國稅局確認，前開申請書可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路徑：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下載使用。

14. 營利事業 109 年度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結算申報書應注意事項 (110/4/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按其調整後的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費(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營業稅、貨物稅、所得稅)，始得於辦理調整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金額：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營利事業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於申報書第 8 頁及第 B2 頁填報該受控交易之相關資訊，併同檢送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予設籍所在地國稅局，並說明交易價格變動理由及實際調整結果。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5. 立法院今(9)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稅 2.0)(110/4/9)

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遏止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穩定產業經濟及金融，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房地合一稅 2.0)，在朝野立委高度共識下，今(9)日上午經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俟總統公布後，將自今(110)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財政部說明，上開房地合一稅 2.0 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居住者個人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詳附表 1)，以抑制個人短期炒作不動產。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
- 二、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詳附表 2)，以抑制營利事業短期炒作不動產，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規避稅負。於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三、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明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但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 四、納入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地交易，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房地產規避稅負。

五、推計費用率由 5%調降為 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使稽徵機關對於個人未提示證明文件之費用推計基礎更符實情；倘實際支付費用超過該金額者，納稅義務人仍得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倘無查得資料，比照個人房地交易推計成本、費用規定辦理。

六、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所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規定申報及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以反映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

七、下列各項不受修法影響：

(一)維持 20%稅率者

1. 個人及營利事業非自願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
2. 個人及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後，持有期間在 5 年內之交易。
3. 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
4. 個人及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 5 年內之交易。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持有超過 5 年之房地。

(三)自住房地持有並設籍滿 6 年之交易，維持稅率 10%及免稅額度新臺幣 400 萬元。

財政部表示，本次房地合一稅制改革，有助遏止短期投機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該部將配合修法內容儘速訂定相關法規及申報書表，各地區國稅局亦將積極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加強宣導，俾利各界充分瞭解，使房地合一稅 2.0 順利實施。

附表 1：一、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修正前	修正後
1 年以內	45%	45%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35%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20%	35%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同修正前
超過 10 年	15%	
申報方式	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	同修正前

註 1：維持適用 20% 稅率情形 (1)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者。 (2)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5 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地者。 (3) 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 5 年內之交易。 註 2：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地優惠者，其課稅所得在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適用 10% 稅率。		
--	--	--

二、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修正前	修正後
1 年以內	45%	45%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35%	
超過 2 年		35%
申報方式	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	同修正前

附表 2：一、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修正前	修正後
2 年以內	20%	45%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35%
超過 5 年		同修正前
申報方式	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	分開計算稅額， 合併報繳

註 1：維持適用 20% 稅率情形 (1) 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者。 (2)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5 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地者。 (3) 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的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 5 年內交易。 註 2：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依規定計算之房地交易課稅所得，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申報方式維持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		
--	--	--

二、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修正前	修正後
1 年以內	45%	45%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35%	
超過 2 年		35%
申報方式	分開計算稅額， 合併報繳	同修正前

**16. 以快遞方式寄往國外之無償貨樣，嗣後收到小額貨款，是否應申報營業稅？
(110/4/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78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781139734 號函釋規定，寄送無償貨樣免申報銷售額，但事後如收到國外寄達貨款者仍須於收款當期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 2 月 20 日將免費貨物樣品以快遞方式出口至日本，嗣後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收到日本廠商寄達 2,000 元貨款。有關無償貨物樣品 110 年 2 月 20 日以快遞方式出口時，免申報營業稅，惟事後收到國外日本廠商寄達之小額貨款 2,000 元，應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收到貨款當期(110 年 3—4 月)持快遞業者所出具載有寄件人名稱、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數量、離岸價格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之執據及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做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17. 營利事業境外固定資產或商品就地報廢，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10/4/1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間多訂有邊境防疫措施，進入國際邊境形成不便，營利事業存放於境外以供營運貿易活動之固定資產或商品，如需就地報廢者，可於報廢前報請國稅局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境外公證機構、檢驗機構監毀。

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在境外的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限而毀滅或廢棄，或商品、原料、物料或在製品因過期、變質、破損等因素，需在境外就地報廢者，除可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外，亦可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以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境外固定資產或商品就地報廢，應符合相關規定並保存相關證明文據，以列報報廢損失，另外，報廢資產或商品如有以廢料出售，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報廢損失之減項。

18. 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疏漏樣態(110/4/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適用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就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疏漏之處，列舉如下，供機關或團體參考：

- 一、依法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因收取租金收入，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僅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相關支出，漏未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例如：利息收入、捐款收入)，經加計漏報收入後，不符合財政部 83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第 831595361 號函所規定之「短漏報情節輕微」規定，而無前揭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有關完備之會計紀錄規定之適用，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 二、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不論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均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常見機關或團體漏未將股票股利列為當年度之收入計入分母，致未能正確計算當年度之支出比例。
- 三、機關或團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因超過 50 萬元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已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留供以後年度使用，則其於以後各年度使用之金額，不得列為以後各年度之支出。例如：107 年度結餘款 60 萬元，已報經核准留供 108 年度使用，則 108 年度實際依保留計畫使用時，不得列為 108 年度之支出。

19. 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並非當然免稅(110/4/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42 條，已刪除第 2 項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獲配國內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機關團體於 110 年 5 月辦理 109 年度結算申報時，應注意將 109 年度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計入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甲財團法人 109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捐贈收入 300 萬元及股利所得 70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

支出 200 萬元及本期結餘款 800 萬元，因當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之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捐贈 300 萬元+股利 700 萬元)*60%=600 萬元〕，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保留結餘款使用計畫，不符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應就全部結餘款課稅，另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股利所得 700 萬元亦不得於課稅所得額中減除，甲財團法人 109 年度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即為結餘款之全數 8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160 萬元(800 萬元*稅率 20%)。

該局特別提醒，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已非屬免稅收入，應計入其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20. 公司申報適用盈虧互抵，應如期繳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110/4/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至，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須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如期申報」3 大要件者，始得認列。

該局指出，前揭所謂「如期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內，填具結算申報書，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申報前自行繳納，故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如期申報」，自應涵蓋「如期繳納稅款並如期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2 億餘元，經該局以甲公司遲至 106 年 6 月 2 日始繳納其 105 年度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 1 萬 4 千元，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如期申報」規定之要件，否准認列。甲公司不服，申經復查、訴願未獲變更，提起行政訴訟，遞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21.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重點整理(110/4/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截止，為協助納稅義務人順利完成申報，該局彙整 109 年度結算申報重點事項，提醒企業注意。

一、為落實節能減碳，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屬營利事業依特定規定始須填報者，例如：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附冊等，未納入訂本式申報書，倘營利事業需要使用上開申報書表，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專區」下載表單，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使用網際網路申報者，營利事

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即網路申報軟體)仍提供各申報書表之建檔功能。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紓困特別條例)之規定，申報書修正內容如下：

(一)為慰勉及獎勵防疫工作人員，並對營運困難之事業與相關從業人員提供協助，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受疫情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以下稱各項補助)，免納所得稅。依財政部 109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2998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取得上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即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

(二)為提高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申請本項租稅措施，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寫營利事業申報書第 A31 頁、機關團體申報書第 14 頁，並檢附員工請防疫隔離假之假單或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及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檢疫)通知書、集中隔離(檢疫)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者，依財政部 110 年 1 月 26 日發布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其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純益率標準，得按 80%計算，填寫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請注意勾選「附註八」欄位。

三、配合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但為減輕低獲利企業負擔，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逐年調高 1%。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一律按 20%稅率課稅，為使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正確計算應納稅額，申報書訂有稅率及速算公式供參考運用。

四、為協助企業強化研發能量，財政部於 109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自 109 年度起，將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納入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適用範圍，鼓勵企業投入資源培訓研發人員，提升其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公司申請適用租稅優惠，可以注意申報書第 A15-2 頁之新增支出欄位、附註及填寫說明。

五、為因應國際間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及配合我國實務需求，財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增修無形資產及其他移轉訂價相關規範，自 109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適用。另外，為反映交易經濟實質、確保關係企業利潤符合常規並負擔合理稅負，依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自 109 年度起，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符合要件並繳納相關稅捐(費)，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於申報書第 B2 頁揭露相關資訊，並檢附證明文件。

2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按 80%計算(110/4/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擴大書審要點)增訂第 15 點，採擴大書審申報之營利事業於 109 年度如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108)年度減少達 30%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80%計算。

該局說明，財政部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擴大書審要點，營利事業採擴大書審要點申報者，係採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乘以適用之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故無法如實反映疫情所增加之成本費用，爰以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者，得依擴大書審純益率按 80%計算，減輕其所得稅負擔，且符合要件即得適用，無須專案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經營文具批發，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經核定 1000 萬元，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營業收入淨額驟降為 500 萬元，甲公司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採擴大書審方式申報，得依 109 年度該行業別適用之擴大書審純益率 6%按 80%計算所得額，於 10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的附註勾選「符合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即可適用 4.8%純益率計算所得額。

23. 員工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薪資費用得加倍減除(110/4/2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雇主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如有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給付員工之薪資費用，得加倍認列減除。

該局表示，為使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積極參與防疫及提高給付薪資誘因，倘其受僱員工經國內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或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得就給付員工請假期間薪資之 200%，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除應減除政府補助款外，如該薪資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則不得重複適用，且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適用加倍減除。

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如有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之情形，應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例如：租稅減免第 A10-1 頁、第 A31 頁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第 14 頁等)填報並檢附請假紀錄、薪資金額證明、計算明細表、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員工本人或其家屬之居家隔離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24.109 年度適用擴大書審申報案件注意事項(110/4/2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適用擴大書審的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如符合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得按 80% 計算規定，及自政府領取各項免稅補助款時，在辦理結算申報時如何計算應申報之純益率，該局特別整理說明及舉例如下：

- 一、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達 30% 者，109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得按 80% 計算，並請於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右下方附註八 ☐ 內打「✓」。(參甲公司案例)
- 二、如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按 80% 計算，又符合開立電子發票獎勵措施，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之營利事業，在換算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時，應先降低 1% 後，再按 80% 計算。(參乙公司案例)
- 三、適用擴大書審的營利事業自政府領取免稅補助款，應於取得年度帳載免稅收入，再自行依法調減該免稅收入，以調減後之營業收入與非營業收入，計算調整後之純益率。(參丙公司案例)
- 四、營利事業帳載結算事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例如調減免稅收入)，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換算後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報繳納稅款。(參丁公司案例)(如附件)

附件：

109 年度擴大書審案件應申報純益率(以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6% 為例)				
案例	帳載純益率	調整減除免稅補助款後純益率(A)	換算後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B)	應申報純益率(A, B 從高)
甲公司符合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按 80% 計算	2%	2%	4.8%	4.8%
乙公司符合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按 80% 計算，且符合使用電子發票降低 1% 規定	2%	2%	4% 註：(6% - 1%) * 80%	4%

109 年度擴大書審案件應申報純益率(以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6%為例)				
案例	帳載純益率	調整減除免稅補助款後純益率(A)	換算後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B)	應申報純益率(A, B 從高)
丙公司適用擴大書審申報，且自政府領取免稅補助款	7%	5%	6%	6%
丁公司符合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按 80%計算，且自政府領取免稅補助款	7%	5%	4.8%	5%

2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今年綜合所得稅減免稅負措施(110/4/2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財政部在今年 5 月報稅特別新增下列幾項稅負減免措施：

一、免納所得稅

(一)個人、醫療(事)機構或各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發給個人防疫補償。

二、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就其給付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請假期間之薪資，得適用薪資費用加倍減除之規定。

三、費用率標準加成至 112.5%

(一)「醫事人員」：因屬防疫前線，其收入適用之費用標準得逕自調增，按原費用率之 112.5%計算〔例如：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之費用標準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78%提高為 88%〕。另藥師費用率由 94%調高為 96%。

(二)「非醫事人員」或其他所得業者：109 年度收入較 108 年度減少達 30%者(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實際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收入總額計算)，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 112.5%計算〔例如：私人辦理補習班收入之費用標準由 50%提高為 56%〕。

26.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所負擔之保險費，保險商品應符合稅法規定始得列報為費用(110/4/2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第 5 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的團體保險，由營利事業負擔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上述可定額免視為員工所得之團體保險適用範圍，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至於團體規劃或團體彙繳的投資型人壽保險及投資型年金保險係屬個人保險範疇，非屬前揭規定之團體保險，所以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此類投資型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不得列報為費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時，應檢視保險商品是否符合列報規定，並妥善保存由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開立之收據及保險單，其收據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供稽徵機關核認，以免因憑證不齊全遭剔除補稅，致損及權益。

27.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常見錯誤態樣(110/4/2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投資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該投資支出金額得列為各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完成投資，其投資支出達 100 萬元以上且符合資本支出性質時，得於申報時檢附投資證明文件，以該投資支出金額列為各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經該局統計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資料，列報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家數計 1,398 家，共減除未分配盈餘金額 1,864 億元。該局彙整查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資料時，發現列報之錯誤態樣如下：

- 一、非屬資本支出：甲公司列報購置軟體設備投資支出 200 萬元，經查發票內容為支付電腦軟體更新服務費用，因非屬資本支出，調整減列 200 萬元。

- 二、非供自行使用：乙公司列報購置 8 台機器設備投資支出 1,600 萬元，經查送貨單，其中 1 台設備 200 萬元係送交大陸地區子公司使用，因非供自行生產使用，調整減列 200 萬元。
- 三、非 107 年度次年後之投資支出：丙公司列報購置機器設備投資支出 500 萬元，經查付款憑證其中 107 年 12 月間已支付訂金 100 萬元，因非屬得列報減除年度之支出，調整減列 100 萬元。
- 四、以業經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列為成本：丁公司列報購置機器設備投資支出 840 萬元(含進項稅額 40 萬元)，因支付之進項稅額 40 萬元已扣抵銷項稅額，不得列為機器設備之成本，調整減列 40 萬元。

貳、經濟部函令

1. 有關公司章程訂明特定標的財產屬公司法第 185 條之主要部分財產之適用疑義(110/3/2)

日期文號：經濟部 110.03.02 經商字第 11002405310 號函

摘要：有關公司章程訂明特定標的財產屬公司法第 185 條之主要部分財產之適用疑義

主旨：一、按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依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應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至「主要部分」之認定，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有不同，尚難概括釋示。又該條所列行為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立法意旨乃因此等行為牽涉公司營業政策之重大變更，必須依法定程序作慎重之研討，以維護股東之權益(本部 101 年 8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0102109970 號函參照)。

二、準此，所詢公司章程訂明特定標的財產屬公司法第 185 條之主要部分財產，於該特定財產轉讓時，據以適用該條規定之決議一節，查公司讓與之特定財產是否屬該條「主要部分財產」之認定，仍應視各該公司之營業及其經營性質而定，尚非僅以章程有無將「主要部分財產」列明為據。

三、至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是否應依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為決議一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問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2. 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得以技術授權入股(110/3/11)

日期文號：經濟部 110.03.11 經商字第 11002406410 號函

摘要：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得以技術授權入股

主旨：一、查 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前第 156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之出資，除發起人之出資及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金為限。」惟當時公司法第 131 條第 3 項及第 272 條已定有發起人之股款及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抵繳之規定，並有技術出資作價抵繳之股款之相關函釋(本部 88 年 5 月 25 日經商字第 88207629 號函、89 年 10 月 2 日經商字第 89218549 號函釋參照)，又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及第 131 條第 3 項後續均修正為得以技術作價，顯見立法者明定之用意。

二、是以，依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時之出資，亦得以技術抵繳股款；股東依本條規定以技術授權入股，亦無不可(本部 93 年 7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302321190 號函參照)。

3. 新股東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增資事宜(110/3/11)

日期文號：經濟部 110.03.11 經商字第 11002406620 號函

摘 要：新股東依公司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參加增資事宜

主 旨：按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前開所稱之「股東表決權」係指以未增資前已記載於公司章程之股東，並依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表決權而言。準此，新股東依前開規定參加增資者，係指原股東有未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情形，而須新股東參加原股東未出資部分之事項，得經原股東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4. 無票面金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可否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疑義(110/4/9)

日期文號：經濟部 110.04.09 經商字第 11000028930 號函

摘 要：無票面金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可否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疑義

主 旨：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所稱「公司」，包含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換言之，不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均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準此，非公開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未來申請公開發行或其後申請上市、上櫃時，仍應繼續維持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